

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
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表格第 M3.1 款

確認擔保人能力

非宗教式誓詞或宗教式誓章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有關死者(姓名)((婚姻狀況)，
生前居於(地址))
的遺產事宜

我等，即 C.D.(任職(職業)，現居於(地址))，及 E.F.(任職(職業)，現居於(地址))，
共同及各別*[謹以至誠確認] [謹此宣誓]如下：

1. 我等是建議的擔保人，為擬成為死者遺產管理人*[附有遺囑]的 A.B.提供
元的擔保。

2. 本人，即上述 C.D.，為本人個人作出聲明，本人於付清個人所有正當地欠下的債
項後的全部財產(包括土地財產與非土地財產)的真正價值為 元。

3. 本人，即上述 E.F.，為本人個人作出聲明，本人於付清個人所有正當地欠下的債項
後的全部財產(包括土地財產與非土地財產)的真正價值為 元。

此項非宗教式宣誓，等等(見表格第 F1.2 款)

附註：

- (1) *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。
- (2) 如遺產總值不超過 7,000.00 元，則只需一名擔保人。